

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財政部擬具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財政部函以，臺馬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）經濟合作協定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簽署，111 年 10 月 5 日以換文方式，修訂協定附件涉我方關稅減讓清單；另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(WTO)相關規範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部爰擬具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本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（一）臺馬經濟合作協定部分：依據該協定我方關稅減讓承諾，以 WTO 會員之最惠國待遇稅率為基礎稅率，對原產於馬國之產品取消進口關稅：

1、依據協定第 2 條第 1 項附件 I 我方降稅清單，按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（HS）2017 年版海關進口稅則，原產於馬國之農、工產品計 2,965 項貨品，轉換為現行

HS2022 年版計 3,043 項貨品，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免稅。

2、各年適用稅率於第 2 欄稅率一次列出，並以 MH 作為馬國之英文代碼。

(二)我國已於 91 年加入 WTO 及參與 104 年 WTO 擴大資訊科技產品貿易宣言，承諾減讓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，惟目前仍有百蟻克、鋼鐵製刀柄、家用分門冷凍冷藏箱與腳架等 7 項貨品施行稅率超過約束稅率，為符合 WTO 相關規範，並參據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農業部意見，修正該等貨品第 1 欄國定稅率。

三、本案擬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提請核議